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內幕消息

I.核數師辭任；

II.可能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及

III.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第 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匯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益」）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未能達成共識，匯益已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匯益已確認其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計費用水平及審計費用長期未結清之情況。除上述事宜外，彼等認為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匯益尚未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本公司正物色及接洽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審計費用之潛在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匯益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適時就委任新核數師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4 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額外時間物色及委聘新核數師，且預期新核數師需要合理工作時間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或無法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本公司將與新核數師緊密合作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i) 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年度業績之日期；(ii) 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之日期；及/或(iii) 任何重大進展。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9A 條，若發行人未按 GEM 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買賣。該暫停一般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蔡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